









相關法令

- 一.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- 二.菸害防制法
- 三.戒菸教育實施辦法
- 四.台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四章 保護措施

第43條

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- 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







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115學年度
環境教育
菸檳防制教育
115-09-02